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：本院受理原告梅鑫诉被告陈建（2025）渝0106民初8804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请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挖机租赁款75000元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（地点详见公告栏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